

經 101 學年度第一次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1/9/14)
經第七十六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02/5/29)
經 101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2/6/19)
經 103 學年度第四次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4/5/4)
經 107 學年度第三次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8/4/2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應通過本校所定之「基本能力」(依學校規定)及「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通過本系實務專題競賽之審核及本要點所定之「專業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本要點適用於 102 學年度開始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達到以下畢業門檻：
- 一、專業能力點數 **5 點** 以上，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1. 修畢跨領域學程並獲得證明者，獲得專業能力點數 3 點；
 2. 累積本系階梯式專業證照，獲得專業能力點數 1~3 點；
 3. 參加資訊管理相關競賽獲獎者，獲得專業能力點數 1~3 點；
 4. 參加國內(國際)資訊志工服務，獲得專業能力點數 1~3 點；
 5. 指導老師認定之大專生研究案、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者，獲得專業能力點數 1~3 點；
 - 二、至少修習一門下列資管特色課程
 1. 資訊管理實習
 2. 健康照護管理實習
 3. 資訊實務實習
 4. 企業實習
- 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述所列檢定標準者，「英語能力」及「服務課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補救；「專業能力」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或其他經由系務會議通過之補救措施)。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本系畢業門檻審核工作由系務會議執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並根據系務發展適時修訂本要點、檢核學生是否完成畢業門檻等事宜。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管理系採計點數一覽表

專業能力項目	認證名稱	推薦/檢核	單位	點數
跨領域學程	醫療資訊學程	系辦公室	修畢左列 任一學程	3點
	人工智慧應用學程			
資訊證照	Cisco CCNA	系辦公室	1張	2點
	Adobe ACA	系辦公室	1張	1點
	Microsoft 證照	系辦公室	1張	1點
	TQC	系辦公室	1張	1點
	IT E	系辦公室	1張	1點
	醫資管理師	系辦公室	1張	2點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系辦公室	1張	1點
	企業資源規劃 ERP 證照	系辦公室	1張	1點
	專案管理	系辦公室	1張	1點
	其他	系辦公室	1張	1點
國內外競賽	國際競賽	經指導老師推薦， 系辦公室檢核。	獲獎	3點
	全國競賽	經指導老師推薦， 系辦公室檢核。	獲獎	2點
	校際競賽	經指導老師推薦， 系辦公室檢核。	獲獎	1點
資訊志工服務	國內資訊志工服務	經指導老師推薦， 系辦公室檢核。	1學期	1點
	國際資訊志工服務	經指導老師推薦， 系辦公室檢核。	1梯次	2點
論文期刊	國外期刊	經指導老師推薦， 系辦公室檢核。	1篇	3點
	國外研討會	經指導老師推薦， 系辦公室檢核。	1篇	2點
	國內期刊	經指導老師推薦， 系辦公室檢核。	1篇	2點
	國內研討會	經指導老師推薦， 系辦公室檢核。	1篇	1點